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大安市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 2,000 万元在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设立吉林大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大安牧原”）。并拟任命李亚杰先生为大安牧原法定代表人。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大安市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 2018 年 5 月 1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二）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拟定名称：吉林大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拟定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3）拟定住所：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叉干镇六合堂村

（4）拟定经营范围：畜禽养殖及销售，良种繁育，粮食购销，饲料加工

销售，农作物种植，林木培育、种植及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畜牧机械加工销售，猪粪处理（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结果为准，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养殖规模的逐步扩大，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将进一步打造集饲料加工、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为一体的全自养一体化生猪产业链。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拥有良好的地理位置优势和粮食资源优势，公司在大安市成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扩大规模化一体化饲养模式，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获取规模经济效益，实现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大安市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吉林大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向外扩大养殖规模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区域进行专业化分工经营，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公司此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经过深思熟虑，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大安市设立子公司。

五、备查文件

-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2日